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0〕1号

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 400MW 神泉二 350MW 靖海 15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你公司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400兆瓦、神泉二350兆瓦、靖海15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说明），并于2019年12月3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400兆瓦、神泉二350兆瓦、靖海15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5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9%。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五、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7 万元。

原《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 400 兆瓦、神泉二 350 兆瓦、靖海 150 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揭市水许可[2018]15 号）同时作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
